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運會代表隊教練、 選手選拔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4 月 2 日心競訓字第 1070002875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

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12 月 5 日心訓字第 106000605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選拔國內優秀馬術選手及教練參加 2018 年雅加達亞運馬術比賽，爭取國際佳績。

三、選拔項目：

馬場馬術項目：選手 4 人、教練 1 人，障礙超越項目：選手 4 人、教練 1 人。

四、選手遴選辦法

1. 障礙超越選手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 20 場 2017 年 140 公分之成績(含國內、外)，此 20 場須包含至少 4 場 CSI 一星級比賽，若所報成績中有區域型賽事，須另提供成績單及錄影以茲證明，所提 20 場成績中將取最好 15 場成績計算積分，第 16 場以上亦給予較低之積分以鼓勵努力出賽之選手。
遴選依據：積分分數佔 80% ，委員會評比佔 20%，總和成績高者勝出。
2. 馬場馬術選手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 15 場 2017 年 Intermediate 1 成績(含國內、外)，此 15 場須包含至少 4 場 CDI 一星級比賽，若所報成績中有區域型賽事，須另提供成績單及錄影以茲證明，所提 15 場成績中將取最好 10 場成績計算積分，第 11 場以上亦給予較低之積分以鼓勵努力出賽之選手。
遴選依據：積分分數佔 80% ，委員會評比佔 20%，總和成績高者勝出。
3. 委員會將於 2018 年初遴選出四位正選選手，若因成績未達標準無法產生正選選手，則由委員會決議指定 2018 年歐洲比賽作為資格賽，欲爭取的選手皆須參加，以成績高者勝出。

五、教練遴選辦法

1. 基本資格：
 - (1) 具備國家級教練（或更高等級）資格者。
 - (2) 具有帶隊參與國際賽會經驗，取得前三名之成績者為佳。

2. 選拔辦法：
 - (1) 初審由本會秘書處審核基本資格。
 - (2) 複審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親自面試遴選通過。
 - (3) 被選任之教練，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（應提出書面棄權），將依排名優先順序遞補人選。
 - (4) 經選訓委員會依遴選結果將當選名單呈報理事長核示後，始公布當選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通過，陳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